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
--- 日期：14/9/2022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法官 -----

上訴案第 61/2022 號

上訴人：檢察院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

簡要裁判

一、案情敘述

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以普通訴訟程序控告：嫌犯 A 與 B 以共同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，並提請初級法院以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。

後因受害人 C 與嫌犯 A 達成賠償協議，受害人放棄對嫌犯 A 的刑事追究。那麼，本案繼續以嫌犯 B 被控告的罪名進行審理。

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普通訴訟第 CR3-21-0042-PCS 號案中，經過庭審作出判決，裁定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，罪名不成立，予以開釋。

檢察院不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上訴理由載於卷宗第 399-

404 頁)，請求裁決上訴理由成立，廢止原審判決中的瑕疵部份，判決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，應罪名成立，並依法量刑。

嫌犯 B 對檢察院所提出的上訴提出答覆，請求：

- 1) 裁定被上訴判決沒有違反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4 條關於證據自由評價的規定，而且不存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0 條 2 款 c) 項所規定之“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”的瑕疵；
- 2) 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 條和第 5 條，以及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22 條 3 款之規定，宣告因無管轄權適用澳門刑法而導致訴訟程序終止；
- 3) 駁回檢察院之上訴；及
- 4) 確認被上訴判決對被上訴人作出之開釋決定。

在本上訴審程序中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清理批示中，認為存在阻礙上訴程序繼續進行的情事，而通知控辯雙方在遵循辯論原則的基礎上作出答覆。

控辯雙方作出了答覆（參見第 469-473 頁）。

基於此，裁判書製作人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a 項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：

已證事實：

- 2019 年 11 月 25 日晚上約 7 時，A 和嫌犯 B 從嫌犯位於廣東省珠海市...的住所出來時，遇見回家的嫌犯的妻子，即被害人 C。
- 被害人其後在住所樓下截停 A，並發生爭執。期間，A 咬了被害人左手臂。及後，嫌犯來到。
- 被害人被檢見左前臂軟組織挫瘀傷，頂部、腰部、雙手及右外踝部軟組織挫擦傷，需 5 日時間康復，具體鑑定陳述見第 25 頁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- 同時證實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如下：
- 嫌犯具有初中學歷，澳門戒毒康復會戒毒所職員，每月收入約澳門幣\$13,000 元。
- 毋需供養任何人。
- 嫌犯為初犯。
- 被害人要求損害賠償。

未證事實：

- 嫌犯先用拳頭襲擊被害人的雙手，再用手扭被害人的食指和中指，最後將被害人推跌在地上。
- 嫌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與 A 共同決意，分工合作，作出上述行為，且清楚知道其行為犯法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答辯狀上之已證重要事實：

- 嫌犯為本澳居民，持編號為...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。
- 被害人為內地居民，持編號為...之往來港澳通行證。
- 嫌犯被發現身在澳門，並於 2019 年 12 月 29 日前往澳門警

務廳偵查警司處協助調查(參見卷宗第 23 頁及第 23 頁背)。

- 珠海市當局於事發當晚受理了案件，受案登記編號：珠公拱(口)受案字[2019]01734 號，並界定為行政案件。(見卷宗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)
- 就 A 的部份，民警聯繫 C 到派出所進行處理，最後 C 和 A 在民警的協調下達成調解，A 向 C 賠償人民幣\$3,000 元(見第 313 頁)。
- 就嫌犯 B 的部份，民警觀看監控視頻後並未發現 B 和 A 毆打 C 的經過，因當時只有 C 的陳述指認 B 對其毆打，並未有其他證據證實 B 有毆打 C 的事實，民警於翌日將 B 釋放。(參見卷宗第 310 頁及第 311 頁)

卷宗中載明以下事實顯示存在應該予以審理的先前問題：

- 初級法院應嫌犯 B 的請求，請求通過國際刑警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供相關的資料；
- 珠海市公安局警務合作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4 日作出答覆，並附送了珠海市公安局額口岸拱北派出所調解書，顯示 C 與 A 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雙方自願調解，後者一次性賠償 3000 人民幣予前者，不追究對方的任何法律責任。
- 2019 年 12 月 7 日 C 確實收取了 A 一次性的賠償 3000 元人民幣。

三、法律部份

根據卷宗的事實，檢察院是以共犯方式對嫌犯 B 與 A 所實施的事實進行控告的，而被控告的罪名屬於取決於告訴的半公罪罪名。

而在本案的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害人 C 對嫌犯 A 部分因已經達成賠償協議而不予以刑事追訴，那麼，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07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共犯嫌犯 B 也應該受惠於對共犯 A 的放棄追訴。

《刑法典》第 107 條第 2 款的規定：

“二、對任一共同犯罪人不適時行使告訴權時，其餘同屬非經告訴不得被追訴之共同犯罪人亦因此而得益。”

很顯然，嫌犯 B 與已經被放棄追究刑事責任的嫌犯 A “同屬非經告訴不得被追訴之共同犯罪人”，應該從受害人放棄追究嫌犯 A 中受益，即也不應該受到刑事責任的繼續追究。因此，本案就出現了檢察院不能進行刑事追訴的情事。

基於此情事，對檢察院的上訴不應該予以審理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宣告基於存在阻礙訴訟程序繼續進行的情事，決定不審理檢察院的上訴。

無需判處訴訟費用的支付。

確定嫌犯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2000 澳門元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2 年 9 月 14 日

蔡武彬
